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胡凱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(112年度司票字第4801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毫無印象，並未簽署該本票，且未享有或使用相對人所提供相關服務，或參與相關活動，對原審不察，准予強制執行甚感不公，故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主張其未簽署

系爭本票，及未享有或使用相對人提供之服務等情形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既不得就實體上之爭執加以審究，原審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尚無不合，抗告意旨，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法　官　江彥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